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51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申请在原定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6,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其公司提供担保证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整,期限1年。

####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36,20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5,4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徐志杰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镁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制品)。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1-12月  |
|-------------------|------------|-------------|
| 营业收入              | 52,340.00  | 60,169.40   |
| 利润总额              | 726.40     | 6,191.29    |
| 净利润               | 692.73     | 6,490.02    |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负债总额              | 81,430.05  | 81,334.71   |
| 股东权益              | 66,365.15  | 64,407.73   |
| 银行借款余额            | 11,407.20  | 11,407.20   |
| 其他                | 56,300.76  | 54,494.08   |
|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等) | 0          | 0           |
| 净资产               | 26,059.01  | 27,376.08   |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但不仅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主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以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2,742.34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7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一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199,190元,其中返还货款9,300,000元,赔偿经济损失2,899,190元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被告一”)与原告金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告二”)不是两份《销售合同》的签约主体,原告已支付货款930万元,尚付发货款2,295万元,被告一已向原告交付价值145万元的货物,已付款部分剩余785万元货物尚未交付。本次涉案金额合计12,199,190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42%,占公司2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22%,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如被告一败诉,则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拜费尔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以及全资子公司拜费尔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17893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金棒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2A009G87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贤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强

被告一: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被告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8198443M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二为原告唯一股东,持有被告一100%股权。

原告接受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合同》两份,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FFP2个成人防护口罩,上述口罩须出口至奥地利,故需符合欧洲质量标准。签约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总

计930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了首期10万个口罩。上述口罩到达奥地利后,立即经奥地利联邦计量局物理技术检验服务中心检测,发现面罩密封区域明显泄露、鼻子区域的气流不合格。

获知上述检测结果后,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立即与被告一沟

通,被告一拒绝对其产品质量不合格。经长时间沟通,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迫于无奈,再次委托原告以原告名义与被告一就《销售合

同》签订《补充协议》一份,根据该《补充协议》,被告一须再向原告供FFP2个个人防护口罩70万个,原告无需再向被告一支付930万元以外货款。

交货当天,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寄送样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进行质量检测。2021年3月19日,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到检测报告,样品泄露实验结果超过FFP2防护口罩的欧洲EN149:2001+A1:2009的标准,再次质量不合格。

鉴于被告一两次生产不合格产品,导致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欧洲客户对被告一的产品质量与品控能力失去信任,取消与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间订单,不再向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采购FFP2防护口罩。

原告认为,在买卖合同过程中,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是被告一作为供应商最基

本的义务。被告一在近一年的时间里,未能提高自身产品品质及品控水平,导致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客户已取消订单,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原告及Va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重大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两份《销售合同》及2021年2月23日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判决被告一返还原告货款930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899,190元;

3.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返还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

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被告一”)与原告金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告二”)不是两份《销售合同》的签约主体,原告已支付货款930万元,尚未支付剩

余货款2,295万元,被告一已向原告交付价值145万元的货物,已付款部分剩余785万元货物尚未交付。本次涉案金额合计12,199,190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42%,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如被告一败诉,则存在需部分或甚

至全部退还货款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7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4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3,230,7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3.0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市民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正,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1年1月25日上市。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61,538,461 199,999,998.2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2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153,846 799,999,399.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鸿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5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4 宋佳骏 30,769,230 99,999,997.5